贝尔苏木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村规民约、领导干部述职报告、贯穿于苏木各项工作全过程。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组织宣讲队向辖区群众讲好党的理论政策，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开展结对帮扶解困，给牧民群众算好惠民幸福账单。
4	负责本苏木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组织开展党委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呈报选举结果，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和“第一议题”制度。
5	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监督和管理考核，按程序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调整、任命和报备，并指导换届选举工作，细化评定标准，摸排、发现辖区内“两企三新”组织并纳入党建工作指导范畴。
6	指导辖区嘎查委员会工作，做好换届选举、补选工作，指导嘎查群众自治和民主管理，监督三务公开工作。
7	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苏木的党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8	负责辖区内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完成党建业务系统党员基本信息的维护和新发展党员的录入工作，按时完成党内统计，汇总党员关系转接，建立台账，规范收缴、管理和使用党费，开展党内关怀和帮扶及发展党员工作。
9	负责苏木干部、派驻机构、驻村工作队、嘎查干部队伍教育、培养、管理、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开展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指导驻村工作队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10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监督、指导基层党组织执行“三会一课”“四议两公开”制度，负责党建引领网格治理和发展壮大嘎查集体经济，开展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和比武争星活动，负责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和嘎查基层减负工作。
11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收集办理党代表意见建议，开展党代表联络，负责服务保障党代表履职。

12	负责本苏木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负责属地网络文明志愿者组织管理工作。
13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
14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宣传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5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调查处理违纪问题，开展廉政文化和纪律教育，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整顿干部工作作风，整治“四风”问题，处理党风政风突出问题。
16	承担人大代表之家职能，负责苏木人大代表阵地建设和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组织召开苏木人民代表大会，对苏木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重点项目建设、民生实事落实重点工作进行监督，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培训活动，收集整理和办理议案建议，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切实发挥作用。
17	承担政协委员工作室职能，具体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组织政协委员开展调研、视察、考察、协商、监督、恳谈等活动，督促办理政协提案，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8	建立工会组织网络建设，健全工作档案，建设“职工之家”阵地，组织各类工会活动，服务职工群众，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负责本苏木红十字会、科协、关工委工作，开展科普宣传和公益活动。
19	负责本苏木基层团组织建设，规范团的组织生活，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打造“青年之家”阵地，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培育、联系、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发挥作用。
20	负责本苏木妇联组织建设，打造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各类活跃阵地，指导所辖嘎查妇女组织工作，开展妇女思想政治教育、巾帼志愿活动，负责家庭文明建设和关心关爱工作，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21	负责本苏木残联组织建设，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开展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和信息系统维护，负责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22	负责制定、调整和实施本苏木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填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完成申报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指导嘎查制定集体经济发展计划。
23	编制苏木长期招商引资规划，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引进企业入驻本苏木。
24	开展辖区内统计调查工作，不断完善统计基层基础“八有八化”建设，提高苏木、嘎查两级统计员队伍知识技能水平，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农牧业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名录库维护及其他统计普查调查工作，指导嘎查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完成数据核查和评估分析。

25	编制和落实本苏木财政预决算，负责本苏木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固定资产管理，编写各类财务报告，加强财政收入和支出监管，管理各类财政性收支票据，指导嘎查“三资”管理工作，开展会计核算业务，整理保管会计档案资料。
26	负责所辖嘎查工作经费和各类补贴的支出监督管理，开展嘎查委员会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监督、指导嘎查集体经济组织工作。
27	规划申报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负责本苏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工作。
三、民生服务（10项）	
28	负责辖区内生育保障工作，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资格初审、信息录入、帮扶工作。
29	负责辖区内妇幼保健工作，宣传普及婚育和妇幼健康知识，动态掌握好妇女儿童底数，开展送医送药活动，监督管理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开展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情况调查、困难学生教育帮扶，保障适龄儿童全部享受义务教育政策。
30	宣传就业政策，认定、登记、初审本苏木就业困难人员，建立并动态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就业创业培训，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
31	开展辖区内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最低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临时救助人员社会救助的认定申请受理、初审核查和动态管理、违规发放低保金的追缴工作。
32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信息查询经办服务、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补缴、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待遇申领、资格认证、信息查询，做好死亡人员报告工作。
3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宣传普及地方病预防知识，宣传精神卫生知识，动态掌握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情况，走访慰问、帮扶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倡导文明生活健康方式。
34	开展辖区内老年人基本情况调查，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失能老人补贴和高龄津贴申请受理、核实和动态管理工作，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5	负责办理未成年人保护事务，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核实，做好流动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
36	负责本苏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工作，开展政务服务平台（便民服务中心）和代办员队伍管理工作，负责梳理公布代办服务清单，“帮代办”服务工作。

37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本辖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教育培训、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38	负责全面依法治苏木工作，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加强法律知识学习，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
39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4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规范矛盾纠纷受理、转送工作流程，负责矛盾纠纷隐患和突发群体性事件排查调处和上报工作，建立苏木政法工作联系机制，保障苏木综治中心建设运行，开展政法知识学习培训、社会治安联防联控、突出问题联合治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建设基层治理网格，组建网格员队伍，组织网格员参与全苏木治安、人居环境、社会治理工作。
41	开展扫黑除恶、反恐怖主义、防范非法集资、诈骗、传销宣传教育，在辖区内监测预警非法集资行为并及时上报发现的疑似问题和线索，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42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戒毒人员、“三失一偏”人员动态摸排工作，建立信息台账，对本苏木刑满释放人员、解除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帮教，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和危害社会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43	负责苏木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组织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维护执法设备，健全执法档案。
五、乡村振兴（10项）	
44	负责本苏木草原承包经营权申请、确权、流转的指导、登记、审批、公示工作，草畜平衡、禁牧、休牧、轮牧政策执行和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工作。
45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开展政策宣传，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帮扶和风险消除，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健康脱贫成果、医保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巩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
46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谋划、申报入库、审批、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资产移交工作。
47	做好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工作，成立服务公司，开展社会化服务工作。
48	落实脱贫地区帮扶产业政策、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49	宣传畜牧兽医政策法规、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知识和动物防疫知识，开展动物防疫工作，无害化处理辖区内病死牲畜。

50	开展农牧业技术推广，建设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51	宣传卫生厕所改造政策，开展农村牧区户厕改造项目申报、验收移交工作，摸排整改项目问题。
52	负责辖区内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作和集中供水设施日常管理。
5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六、生态环保（22项）	
54	负责辖区内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的投放管理工作，宣传垃圾分类管理政策，处理农村人居环境监督整治、投诉举报。
55	*开展公共卫生设施监管工作，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行为进行处罚。
56	*维护苏木所在地公共环境，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行为处罚。
57	监督管理辖区内取土、挖砂、采石活动，负责水土保持工程管护，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和节约用水宣传。
5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动员群众参与环境保护，负责环境污染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59	负责辖区内水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沿河环境卫生整治建设，开展河道与湿地的日常巡护工作，做好辖区内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60	负责辖区内固体废物、土壤污染排查和上报处理工作，*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61	负责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排查制止畜禽养殖污染行为。
62	开展辖区内设施农用地登记、申请初核，负责农用地建设工程验收备案和设施农用地监管。
63	落实“林草长制”，负责辖区内草原保护工作，开展草原网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开展草原日常巡查。
6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6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66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67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6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69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70	*对未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十二条、二十四条规定进行打草的处罚，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罚，对超过核定适宜载畜量处罚，对禁牧区域休牧期间放牧的处罚。
71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7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73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74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75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2项）	
76	负责组织编制苏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嘎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新建、改建建筑设施（草库、棚圈）进行备案管理，排查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并督促整改。
77	制定本苏木“路长制”实施方案，定期进行路长巡查，发现农村公路路肩严重积水、雪阻、损坏情况，发现并上报工作。
八、综合政务（5项）	
78	开展苏木机关后勤服务、公务接待安排、公共设施维修保养，办公用房、公务用车、软件正版化、机关公共能耗管理工作，负责干部职工日常考勤及请销假管理，严格执行领导外出请示报备，规范安排值班值守，开展政务系统突发事件演练。
79	负责苏木公文收发和运转工作，完成公文起草工作，草拟撰写综合性文稿、信息简报、规范性文件，为各类重大会议、活动提供文字支持，完成拟办、报送和备案工作，负责印章管理、重要证件管理、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80	贯彻执行保密法规，建立健全保密制度体系，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
81	负责本苏木干部职工工资补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核算、调整、缴纳和发放，严格审核报销票据，整理摸排苏木欠款和相关凭证票据，定期公示三公经费。
82	采编更新、审核完善苏木政务知识库，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并反馈本苏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件。

九、文化和旅游（2项）	
83	负责本苏木文化旅游宣传、规划、服务、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争跑政策项目，对贝尔湖观光旅游采取集体自主开发经营，或转包、出租、入股、公开招标等方式发展新型观光旅游特色产业，增加嘎查集体收入。
84	负责辖区内公共文化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草原书屋建设管理等工作，组织民间歌舞比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群众性文体活动。
十、稳边固边（3项）	
85	负责辖区内基层武装组织建设，负责国防动员、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整组、潜力调查、学习训练、民兵执勤战备各项工作。
86	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开展国家安全和边境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规范管理牧民护边员队伍，负责辖区内边境线日常巡边和联合踏查。
87	开展边境补贴审批、公示、名单上报工作，按时发放边境补贴和护边员补助。

贝尔苏木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离任嘎查干部生活补贴发放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委员会组织部	1.制定排查方案，明确离任干部排查要求。 2.复审初审材料，联审征求补贴条件意见。 3.核定补贴标准，公示新增离任干部名单。 4.调查核实冒领，取消资格并追回冒领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负责下发通知并核实嘎查人员享受待遇变动情况。 2.核查死亡停补，审核新增人员资料。 3.新增人员研判审核，镇嘎查两级公示征集线索。 4.上报审批，核算资金，动态管理补贴对象。
2	党内关怀帮扶专项资金发放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委员会组织部	1.印发申报通知以启动相关工作流程。 2.审核材料上报并反馈最终名单至苏木镇。 3.报送公示结果，制定方案并下拨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每年两节慰问经费。	1.组织申请初审并上报旗委组织部审批。 2.基层党委公示名单后报旗委组织部。 3.审批后基层党组织上门发放专项资金。
3	巡察工作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委员会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制定巡察工作方案。 2.开展巡察工作。 3.反馈巡察结果，移交问题线索。 **履职保障：**提供政策解读。	1.组织起草党委工作汇报和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意识形态工作专题汇报材料，做好人员安排、会议组织等工作。 2.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4	青年志愿者行动工作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巴尔虎右旗委员会机关	统筹推进全旗青年志愿者服务工作，重点围绕助力全旗中心工作、重点任务及大型赛会、防灾减灾、生态文明、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志愿者服务需求，组织协调志愿者资源。 **履职保障：**提供志愿者岗前培训及服务技能指导。	动员辖区内青年力量，按需求推报志愿者参与各项志愿服务活动。
二、城乡建设（3项）				
5	危房改造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汇总苏木镇上报危房现状及居民意见建议，拟采取改造升级、加固维修、迁居安置措施。 2.负责危房改造实施工作。 3.负责对改造工程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 4.组织相关单位（设计、监理、施工企业、苏木镇）对工程进行验收。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组织培训。	1.摸排辖区内危房现状并收集居民意见建议上报旗住建局。 2.参与配合危房改造施工的验收工作。
6	农牧业保险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新巴尔虎右旗财政局 新巴尔虎右旗气象局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1.开展农牧业保险政策宣传普及工作。 2.在养殖、气象防灾减损方面，为牧户和承担保险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3.在承保理赔过程中，指导承担保险机构建立查勘、定损、理赔的工作规范和标准。 **新巴尔虎右旗财政局：** 负责地方配套补贴资金拨付，监管工作。 **新巴尔虎右旗气象局：** 及时提供气象预报，特别是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配合承担保险机构为参保农作物灾情评估和灾害数据测定提供相关依据。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	1.辖区内线上线下宣传农牧业保险政策。 2.组织引导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农牧业保险。 3.引领理赔工作人员至现场进行查勘、定损、保险理赔等工作。

7	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负责全旗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2.组织专业人员对各苏木镇自建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3.结合苏木镇上报的情况，对辖区内自建房存在安全隐患的进行整治销号。 **履职保障：**提供政策业务指导。	1.摸排并动态掌握辖区自建房情况，建立台账。 2.发现辖区内自建房安全隐患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三、社会治理（5项）				
8	打击违法犯罪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1.做好线索收集、分流转办。 2.组织开展打击违法犯罪宣传。 **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 负责违法犯罪线索调查以及案件侦办。 **履职保障：**提供宣传资料，业务指导。	1.辖区内通过线上线下宣传预防打击违法犯罪。 2.协助违法犯罪线索摸排，对发现的违法犯罪问题及时上报。
9	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	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 新巴尔虎右旗民政局	**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 1.对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实施居住证制度的各项保障工作。 2.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和相关公共服务及便利的保障等工作。 3.开展执法行动，保障流动人口聚居区域的安全秩序，依法处理涉及流动人口的各类治安案件与突发事件，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同时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新巴尔虎右旗民政局：** 1.关注流动人口中的困难群体，开展救助工作，提供临时食宿、医疗救助、返乡资助等服务。 2.负责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对流动人口的关爱与帮扶活动。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负责协助对流动人口中的困难群体进行摸排走访、上报工作。
10	社区矫正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1.开展适用社区矫正的调查评估。 2.接收和解除苏木镇提供的信息并办理社区矫正手续，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工作。 3.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 **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 1.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交接工作，对脱管、漏管、失联矫正对象进行追捕。 2.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矫正对象进行收监执行。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警示教育。	1.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工作。 2.协助查找失联、脱管社区矫正对象。
11	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	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	1.审查视频监控，查验在线率。 2.查处“三超一疲劳”交通违法行为。 3.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4.汇总苏木镇上报的超限超载违法车辆，依法处置。 5.开展驾驶员业务培训。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辖区内线上线下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对发现的货物车辆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12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	1.负责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活动现场秩序。 2.负责活动现场巡逻防控工作。 3.负责处理突发危机情况。 **履职保障：**提供人员保障。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四、社会保障（9项）				
13	“三救”“三献”工作	新巴尔虎右旗红十字会机关	1.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和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2.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和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工作。 3.汇总苏木镇上报的捐献信息及需求，建立捐献者资料库，提供捐献服务。 **履职保障：**提供资金、人员培训。	1.负责红十字会应急救援物资发放 ，应急救护培训。对家庭困难且患有严重疾病的人员统计并上报旗红十字会 ，开展救助。 2.做好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 、动员工作。 3.建立并核实捐献信息、佐证材料并上报。
14	科协助力素质提升行动	新巴尔虎右旗科学技术协会机关	1.负责“四个服务”宣传工作。 2.推广农业科技知识，组织苏木镇开展培训与交流活动。 3.汇总苏木镇上报信息报上级科协。 **履职保障：**提供经费、宣传用品、人员培训。	1.线上线下宣传教育科技和推广农业科技知识。 2.组织辖区内人员参加科技培训与交流活动。 3.统计“四个服务”信息并上报。
1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宣传及改造	新巴尔虎右旗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1.对残疾人康复需求进行初步评估 ，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发放康复资料，指导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2.组织开展实地调查，根据残疾人身体状况、参与能力、家庭环境、对无障碍的依赖程度和服务对象的个人意愿等因素客观精准评估改造项目和改造方式。 3.按照一户一案组织项目施工，施工结束进行验收及数据录入。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1.辖区内通过线上线下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活动。 2.对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的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入户摸底。 3.上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
16	残疾人就业服务职业培训	新巴尔虎右旗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新巴尔虎右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巴尔虎右旗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组织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新巴尔虎右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评估、训练、辅具适配等服务。 2.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3.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自主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扶持等服务。 4.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开展职业指导服务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经费、场地、人员培训。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开展公益助残等工作。
17	残疾人康复救助	新巴尔虎右旗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1.按上级下达的康复任务资金，提供康复服务。 2.对残疾人进行康复救助。 3.建立筛查、康复训练档案，实现实名制管理。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摸底上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18	违建墓地整治	新巴尔虎右旗民政局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 新巴尔虎右旗自然资源局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新巴尔虎右旗民政局：** 牵头做好违建墓地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工作。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对破坏林地、草原违法违规建墓问题进行摸排并依法依规及时进行整治。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 对破坏生态环境修坟建墓问题进行严厉查处并依法依规及时进行整治。 **新巴尔虎右旗自然资源局：** 对违法占地建造用于骨灰、遗体安葬（放）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违反规划建设公墓设施问题进行摸排并依法依规及时进行整治。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对耕地内违法违规修坟建墓情况进行摸排并依法依规及时进行整治。 **履职保障**：提供政策培训，业务指导。	1.配合民政部门排查整治违建墓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违建墓地的摸排、统计、上报并引导牧民自行拆除。 3.配合执法部门进行违建墓地整治工作。

19	开发管理公益性岗位	新巴尔虎右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查招聘信息，发布至公众号。 2.审核审批苏木镇申请材料并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向财政局申请拨款发放至企业账户。 **履职保障：**提供人员培训。	1.收集辖区内岗位及求职登记信息并上报。 2.填写《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将所需申请材料递交至旗人社局。
20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新巴尔虎右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补贴方案，宣传政策。 2.负责受理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意见。 3.根据审核结果核算补贴金额和期限，按程序公示后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负责辖区内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的受理、资料初审及结果公示。 2.对补贴对象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同步建立人员管理台账。 3.整理汇总相关材料，及时报送旗人社局。
21	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新巴尔虎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推动实施全旗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督促党政领导干部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全覆盖包保督导。 3.收集汇总包保干部上报的违法线索，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检查或立案调查，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辖区内通过线上线下宣传食品安全政策。 2.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自查。 3.发现食品安全风险做好记录并及时向市场监管所通报。
五、生态环保（6项）				
22	防沙治沙和生态保护修复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荒漠化治理宣传工作。 2.组织编制全旗义务植树实施方案，明确各苏木镇义务植树任务，对苏木镇义务植树工作进行指导。 3.负责编制林草重点工程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做好项目申报、前期勘察、地块落实、项目招标等工作，落实工程目标、任务、资金等。 4.组织苏木镇开展退耕还林、退牧还草、退耕还草工作，并进行业务指导。 5.编制全旗重点区域绿化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全旗重点区域绿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乡村绿化美化、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 6.负责历年造林种草补贴资金初审、发放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资金、业务培训、技术指导。	1.通过线上线下宣传加强荒漠化治理宣传工作。 2.按照任务要求，协助开展林草地项目前期勘察、地块落实等工作。 3.落实退耕还林、退牧还草、退耕还草政策。 4.协助重点区域绿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5.配合开展恢复和增加植被、治理沙化土地工作。
23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管理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 2.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 3.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证的办理及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进行监督管理。 4.审核驯养繁殖许可证。 5.对苏木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处置。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通过线上线下宣传进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4	森林、草原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工作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林草执法中队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及时分发至相关苏木镇。 2.负责对苏木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根据苏木乡镇提交的图斑核查台账，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负责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移交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4.负责督促图斑属地苏木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5.根据苏木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林草执法中队：** 对旗林草局移交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1.配备网格员配合开展工作。 2.每个苏木镇提供无人机设备2台。	1.对收到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将图斑核实情况反馈至旗林草局 3.引领林草局工作人员至违规图斑地点进行处置与整改。
25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2.负责草原资源保护监督管理，开展草原资源动态监测、评价。 3.拟订草原生态保护修复与合理利用政策规划。 4.负责划定和管理基本草原，建设和管理草原禁牧、草畜平衡项目。 5.及时受理问题线索，经核查及时移交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理。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通过线上线下宣传进行林木、草原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划定草畜平衡、禁牧、公益林区域。 3.对禁牧区、草畜平衡区进行日常巡护，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4.核定载畜量，进行网格化管理。
26	草原防灭火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 新巴尔虎右旗消防救援大队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开展草原防火应急演练。 2.指导苏木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指导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科技、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的草原防火意识和防火知识水平。 4.联合旗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 1.按职责权限组织协调指导草原火灾扑救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接到苏木镇上报的火情后，协调指导全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 **新巴尔虎右旗消防救援大队：** 1.草原火灾事故发生后，迅速响应，及时组织人员转移，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做好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政策业务指导。	1.开展日常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2.制定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防火物资。 4.开展防火巡护，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27	督促、指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	1.组织开展全旗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2.核查、查处苏木镇上报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辖区内实施网格化管理。 2.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3.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六、卫生健康（6项）				
28	健康教育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指导开展健康教育宣传行动。 2.开展健康教育培训讲座。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支持。	负责通过线上线下开展政策宣传教育。
29	“两癌”筛查工作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筛查服务，促进早诊早治。 2.组织开展宣传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 **履职保障：**提供人员培训、宣传资料。	1.组织动员适龄妇女参加“两癌”筛查，做到应查尽查。 2.汇总上报体检人数； 3.协助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两癌”患者申请救助。

30	组织“健康新右旗行动”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召开全旗协调推进会，明确部门职责。 2.指导各苏木镇开展健康新右旗行动监测评估。 3.制定考核评价机制并进行考核。 4.宣传推广健康新右旗行动。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培训。	1.上报辖区内健康新右旗行动总结报告。 2.开展健康新右旗行动主题宣传活动。
31	行政区域内家庭健康服务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家庭健康服务阵地并汇总队伍情况。 2.统筹资源，开展健康家庭建设知识讲座、培训以及家庭健康自助互助活动。 **履职保障：**提供培训场地。	组织辖区内人员参与培训。
3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应急处理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制定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技术方案。 2.确定监测点及监测网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 3.组建专家咨询组，应急机动队伍和医疗急救队伍，落实对受害者的救治措施，做好传染病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及实验室检测工作。 4.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置，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并监督落实。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专业设备。	1.按照上级部门的部署，及时报告公共卫生事件具体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做好物资储备。 2.协助卫健委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和报告。 3.组织人员参与突发事件防治、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 4.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旗政府和卫健委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5.辖区内通过线上线下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
33	传染病预防控制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巴尔虎右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及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 2.对发现的疫情流行病学调查，汇报上级主管部门及旗政府，根据流行情况开展疫情研判，提出有效解决方案。 **新巴尔虎右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承担传染病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2.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需要隔离的染病人员分散隔离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通过线上线下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及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 2.辖区内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1项）				
34	搜集地方文献工作	新巴尔虎右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1.开展文献普查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普及工作 ，做好普查质量管理。 2.执行上级普查方案 ，规范普查工作流程。 3.加强文献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开展相关培训。	1.通过入户走访做好辖区内文献普查宣传工作。 2.协调嘎查（社区）及牧（居）民群众按普查流程开展工作。 3.提供本辖区文献普查基本情况。
八、乡村振兴（6项）				
35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新巴尔虎右旗财政局	**新巴尔虎右旗农科局:** 1.制定补贴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补贴政策宣传。 2.审核补贴对象，确定补贴标准。 3.审核苏木镇上报资料。 **新巴尔虎右旗财政局:** 通过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审核后报呼伦贝尔市财政局提级发放补贴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利用公众号平台及入户走访开展补贴政策宣传。 2.根据方案，上报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 3.根据补贴标准核算补贴金额，公示上报。 4.配合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6	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1.指导使用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2.做好科学施肥减量增效宣传工作。 3.汇总苏木镇上报的农药、肥料使用及废弃物产生信息。 **履职保障：**提供人员培训。	1.辖区内通过线上线下宣传安全用药施肥知识。 2.上报农药、肥料使用及废弃物产生信息。

37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1.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推行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按上级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签订合同等流程完成政府采购。 3.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抗体效价检测采样、化验等工作，对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履职保障：**提供资金、发放防护用品及工作器具，组织业务培训。	1.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负责辖区内动物疫病抗体效价检测采样工作。
38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1.负责组织农畜产品生产采样和检测工作。 2.负责生产环节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3.负责农畜产品产地安全监督检查。 **履职保障：**提供检测、业务指导。	协助开展农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39	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巴尔虎右旗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建设单位在新建住宅、公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前中后期按无障碍设施设计要求，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新巴尔虎右旗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负责公共无障碍环境建设中的评估和监督。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辖区整体规划。 2.配合做好无障碍设施日常管理维护。
40	交通基础设施监督管理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局	对苏木镇提供的占用、破坏、超限运输及污染公路等违法行为移交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履职保障：**政策指导，业务培训。	上报本辖区内交通基础设施出现损坏、安全隐患、占用、破坏、超限运输及污染公路等违法行为线索。
九、应急管理（6项）				
41	安全生产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局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 1.负责制定全旗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工作方案。 2.对苏木镇上报的安全隐患进行汇总分类、分流转办。 3.指导各行业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负责对非煤矿山等领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5.编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6.负责教育、培训、规划、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7.负责全旗各行业生产经营事故的统计上报。 8.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9.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 10.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11.负责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旗域内交通道路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4.指导嘎查（社区）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防治工作。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上报，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新巴尔虎右旗自然资源局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 1.负责制定全旗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 3.指导各行业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排查整治工作。 4.综合协调自然灾害处置工作。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1.负责制定全旗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隐患排查、整治及统筹协调工作。 3.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 4.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值守和信息接收、处置、上报工作。 5.指导各苏木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新巴尔虎右旗自然资源局：** 1.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2.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3.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防治。 4.保障抢险救灾通道、临时安置场所等用地需求。对因灾受损的土地等资源进行评估和修复规划。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技术培训，物资保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本苏木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牧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3	救援力量体系建设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	1.指导装备设备维护检修和救援人员技能培训。 2.统筹提供考试资源。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培训、信息推送。	1.建设苏木镇、嘎查两级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2.组织兼职救援队员学习救援装备设备使用和救援技能。 3.负责辖区内装备维护。 4.组织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参加各类培训，考取应急类职业资格。
44	应急资金投入和防灾减灾救灾物资保障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	1.争取上级应急资金支持和物资保障，分发到各苏木镇。 2.监督使用应急救灾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物资装备。	1.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立物资使用台账，定期汇总并向旗应急局反馈使用资金和物资情况。 2.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救助资金和衣食住行物资的发放工作，按照“户报、村评、乡审、旗定”的工作程序核准救助对象 ，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报上级备案。
45	推进应急设施标准化建设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	1.制定标准化建设方案。 2.争取基础设施和项目支持。 **履职保障：**提供培训指导。	维护辖区内应急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转。
46	消防安全检查	新巴尔虎右旗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对苏木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 2.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监督火灾隐患整改。 3.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处理火灾事故责任。 4.依法承担灾害事故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5.指导苏木乡镇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履职保障：**培训指导、指挥调度。	1.组建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2.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4.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协助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6.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十、自然资源（1项）				
47	土地变更调查	新巴尔虎右旗自然资源局	1.实施土地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 2.分析苏木镇上报的日常土地变化情况进行内业影像，开展现场外业核查举证。 3.审核验收苏木镇提供的用地审批等手续连同核查举证成果上报市、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1.协调嘎查（社区）及用地户开展变更调查工作。 2.统计上报日常土地变化情况。 3.提供用地审批手续、土地使用证和审批文件等材料。
十一、综合政务（1项）				
48	审计监督	新巴尔虎右旗审计局	1.负责制定苏木镇审计工作计划。 2.按照《计划》要求，认真开展审计工作。 3.反馈审计结果。 4.督促苏木乡镇进行整改，并长期坚持。 **履职保障：**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提高工作水平。	1.根据要求及时、如实、完整提供审计档案、台账等佐证材料。 2.根据反馈结果做好整改工作。

贝尔苏木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组织公务员诚信专题培训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委员会组织部:** 通过线上课程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公务员的诚信意识。
2	建设、宣传苏木“名家工作室”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委员会宣传部:** 通过多渠道宣传推广，组织媒体采访报道，开展线上线下活动，提升“名家工作室”知名度，发挥作用。
3	网络安全排查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委员会宣传部:** 1.对网络安全进行宣传培训; 2.统一对苏木镇政府使用的网络进行安全排查。
4	土地征收、征用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1.制定具体的土地征收、征用实施方案。 2.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征用信息宣传工作。 3.对拟征收土地及土地上房屋进行调查摸底。 4.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做好公开公示。 5.按照相关评估规范和标准，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出具拟征收土地上房屋的评估报告。 6.依据征收补偿方案和房屋评估报告，与被征收人进行一对一的协商谈判，签订补偿协议。 7.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有资质的拆除公司对已腾空的房屋进行拆除。 8.支付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5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组建专业法律援助团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困难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新巴尔虎右旗民政局:** 1.加强与公安户籍部门、人社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数据共享，定期比对数据，及时获取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户籍变动、死亡等信息，确保津贴发放对象准确无误。 2.定期对津贴发放对象进行全面核查，核实老人的生存状况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3.广泛宣传高龄津贴的发放政策，让公众了解违规领取的后果，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4.发现违规领取行为，及时向当事人或其家属发出追缴通知，要求其限期退还违规领取的津贴。 5.建立80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对象的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老人的信息，根据其生存状况做到应发尽发、应停尽停，从源头上防止违规领取问题的发生。
7	公益性墓地的审批	**新巴尔虎右旗民政局:** 1.对提交的公益性墓地设立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查看。 3.对申请进行审定，并下达批复。
8	对嘎查社区计生助理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通过线上线下培训、现场实操等方式，提升计生助理专业能力。
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调查核实，确认超领、冒领对象及金额。 2.发现超领、冒领后，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说明情况并要求其返还超领、冒领的资金。对拒不返还的，通过法律渠道追缴。 3.严格审核程序，从源头防范。
1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新巴尔虎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单位的资质许可申请进行严格审查。 2.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 1.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查。 3.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加油站加油设备、储存装置、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细致检查，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4.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5.指导监督加油站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6.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加油站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12	气象衍生、次生灾害的监测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 1.建立专业监测队伍，实施全天候监测预警，准确掌握气象衍生灾害信息，为防灾减灾提供有力支持。 2.构建全面监测网络，实时监测预警，跨部门协作，快速响应，有效减轻气象次生灾害影响。
13	辖区内乡道、村道养护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局:** 制定详细养护计划，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强化日常巡查与定期维护，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1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新巴尔虎右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2.受理并审核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 3.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5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自然资源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16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自然资源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1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自然资源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1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19	畜禽屠宰监督管理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日常巡查，实施定点监管，定期开展屠宰场检查与肉质抽检。
20	产地检疫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养殖现场，实施动物健康检查与疫情排查，出栏畜禽无疫病，保障畜产品安全，通过规范流程与严格标准，履行产地检疫职责。

2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1.制定全面的动物疫病监测方案，设立监测网点，定期采集动物样本进行检测分析，依据检测数据和疫情情报预测疫病流行趋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在疫病发生时，迅速组织专家团队赶赴现场，确诊疫病种类，制定科学的防控方案。 3.开展防控工作，包括封锁疫区等。 4.对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进行严格监督管理，从产地到流通环节层层把关，防止染疫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维护农业生产安全和生态平衡。
2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1.收集相关动物的病历记录，包括发病时间、症状、诊断结果等，以及疫病在动物群体中的传播情况。 2.对疫情发生地进行实地观察，记录动物的行为、体征等异常情况。 3.根据不同动物种类和采样需求，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采集样品。 4.在确认疫情后，及时向公众发布疫情信息，包括疫情类型、发生地、影响范围等。 5.加强疫情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对动物疫情的认识和防范意识。
23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1.明确踏查重点区域，设置踏查路线和踏查点，组织进行分类踏查。 2.对已知外来入侵物种的严重危害区域和未列入清单物种的新发生区域，设立标准样地进行调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程度。 3.针对实地踏查或标准样地调查中新发现的或难以现场鉴定的物种，采集制作标本并保存，及时组织专家或寄送至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4.对物种发生生境、危害特征等进行图像采集。
24	脱贫人口饮水安全水质鉴定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组织专业团队，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水质鉴定。
25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26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27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28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29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3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3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3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3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 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34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3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36	植树造林绿化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通过科学规划、组织植树活动、技术指导与监督工作。

37	森林资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1.依据森林和草原的地形、植被类型等因素，按照科学的抽样方法在全域设置样地。 2.根据调查监测得到的数据，分析有害生物的发生趋势（如是否呈上升、下降或波动趋势）、空间分布规律（哪些区域是高发区、哪些是低发区）、与环境因子的相关性等，为制定防控策略提供依据。 3.根据数据分析结果，编制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调查与监测报告。 4.将调查监测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如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和草原经营单位等），实现信息共享。 5.制定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计划、调整防控措施、发布预警信息等提供决策依据，保障森林和草原生态安全。
38	公益林管护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1.根据公益林的面积和管护任务，合理确定护林员的数量和分布，组建专业的护林员队伍。 2.定期对护林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管护技能和业务水平。 3.建立健全护林员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护林员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护林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护林员的劳务报酬。 4.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对发现的破坏公益林违法案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6.根据公益林的林分状况和生态功能需求，组织开展森林培育工作。 7.开展公益林生态科普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公益林保护。
39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40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41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42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4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4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指导全旗自建房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工作。 2.负责督促指导各苏木镇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
45	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根据要求组织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2.对鉴定为C/D级等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立即督促农户进行改造。
46	脱贫人口房屋安全鉴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专业团队，对苏木镇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
47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48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4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5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51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52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53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5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55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56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57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58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59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60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61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62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63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64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65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66	出具婚育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